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环保智能设备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竞谈-2019-1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8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采购环保智能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将谈判事宜公告如下：

一、谈判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采购环保智能设备项目
- 2、项目编号：汴金财竞谈-2019-15
- 3、预算金额：235 万元
-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采购环保智能设备项目
- 7、项目谈判内容：采购环保智能设备(详见谈判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附到谈判响应文件中。一旦发现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谈判文件获取

1.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CA 密钥办理咨询电话：深圳 18739973061，信安 18639772939），供应商（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谈判文件下载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2. 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谈判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请供应商（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v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4.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供应商（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0371-22391715

地 址： 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0371-22391715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采购环保智能设备项目
4	谈判内容	采购环保智能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质 量	合格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9	质保期限	2 年
10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采购环保智能设备项目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附到谈判响应文件中。一旦发现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供应商对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负责。</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谈判文件购买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谈判截止时间	2019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操作。</p> <p>2. 开标现场须递交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与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p>
20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方式	<p>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U盘壹份和纸质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p> <p>注：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电子档单独密封提交。</p>
21	装订要求	胶装

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p>(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2) 供应商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p> <p>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拟定
28	监督单位	开封市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中标价的 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0	综合服务费	支付人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31	最高限价	235 万元（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谈判将被否决）
32	公示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33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p>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 号文）的规定：</p> <p>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p> <p>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p> <p>3、提出质疑的时间：供应商（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可在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已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对中标(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34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5	补充说明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

		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6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p>注：1、当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该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2.5 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

2.7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谈判文件

3. 谈判文件的构成

3.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谈判被否决的风险。

4. 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谈判截止日期3日内以发公告方式予以答复。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前做答疑。

5. 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5.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发公告的方式做出，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且装订成册，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谈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7.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7.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声明
- (2) 谈判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货物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9) 承诺书
- (10) 其它相关资料

上述文件应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填写提供总谈判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谈判价之

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为避免围标、串标、互借资质恶意竞价等不良情况的发生，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处均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0.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结束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1. 谈判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为保证所附材料的真实性，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上签字并注明真实有效。

13. 证明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5.3 电报、电传和传真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5.4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是胶装成册本，任何活页装订本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予以拒绝。

四、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电子档单独密封提交。

封套封口处必须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谈判响应文件封套格式：

<p>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于_____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

16.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 16.1 要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本文件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

19.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招标人按谈判程序进行点名。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名称及递交文件的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并记录在案；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 (6) 开标结束，进入谈判环节。

21. 谈判工作

21.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本项目评委会组成为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专家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3 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

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是指谈判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5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6 招标人有权将谈判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限价的谈判给予拒绝。

23.7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谈判将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谈判。

23.8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文件将被否决：

- (1)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 硬件特征码一致。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24.1 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在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供货期；
- (2) “前附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定标

25.1 根据以上综合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标结论。

25.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客户，有关要求在“前附表”中列出。

25.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该供应商，并对下一个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谈判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6.6 谈判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的公示

28.1 谈判结束后 3 日内，将谈判报告报送招标人，招标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28.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及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招标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2.1-3 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2. 补充说明

32.1 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等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___份，监督管理办公室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不验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社保及纳税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谈判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限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谈判有效期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谈判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部分)				
3.2	谈判程序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 谈判内容和评审标准

1.1 谈判内容

1.1.1 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则否决其谈判，即不能进入二次报价。

1.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谈判处理。

3.1.2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否决其谈判：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谈判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谈判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谈判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谈判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谈判的除外；
- （5）谈判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6）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谈判。

-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2.4、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谈判结果

4.1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个，并标明排序。

4.2 成交原则，招标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公告发布在相关网站。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 1、喷雾 SUSG360-P3 自动旋转 360 度，半径约 12-15 米，共 32 套。
- 2、喷雾 SUSG180-2.0 自动回转 180 度，半径约 14.5 米，共 23 套。
- 3、主机 7.5KW/120P 型，手动、遥控控制，配置间断连续喷雾模式选择，间断作业时间可预置，可手机智能化控制，共 8 套。
- 4、管道选用液压橡皮管。
- 5、喷头安装采用预制 2.5M 高喷杆底座共 55 个。
- 6、喷头每分钟需 20 升流量。
- 7、304-2B 不锈钢水箱 8 套。
- 8、高压雾森主机 YDWS-5.5/40L 共 8 套。
- 9、NBG 管 ϕ 9.52mm
- 10、雾化喷头 TW3010
- 11、直通单喷 ϕ 9.52mm
- 12、高压快三通 ϕ 9.52mm
- 13、快接阀 ϕ 9.52mm
- 14、管道选用液压橡皮管。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谈判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项目名称：_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我方所附项目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签约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如我方中标，将按照谈判文件和业主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的方式执行。

6、如我方中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4：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相关描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小计 (元)
1							
2							
3							
4							
5							
.....
其他内容(如有)							
总报价 (元)							

此表未列项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 技术规格要求	偏差 说明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服务规格要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人概况：

A.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人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被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被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被谈判供应商	
一、 质量承诺：	
二、 服务承诺：	
三、 优惠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其它相关资料

- 1、资格证明材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